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21日收 到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 南证券")发来的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,涂和东先生、唐异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 代表人, 该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因 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,西南证券需要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唐异先生工作变动的原因, 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 人, 西南证券现委派朱凤军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 人,继续履行保荐职责。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,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 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涂和东先生和朱凤军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

## 附件: 朱凤军先生简历

朱凤军先生,保荐代表人,现担任西南证券投行上海三部副董事。2010 年 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,先后负责或参与长海股份首发项目、井神股份首发项目、 湖南盐业首发项目,通鼎互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,金陵饭店集团财务顾问项 目等。